

睢县水利局文件

睢水〔2022〕22号

签发人：刘洪建

关于印发《睢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睢县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为增强监管工作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局党组研究制定了《睢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。



睢县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细则。

第一条、为全面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水利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保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（以下简称抽查工作）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涉水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按属地层级管理原则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或书面抽查，并将随机抽查工作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当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按照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的原则开展。

第四条、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，积极推广随机抽查工作，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，使之成为日常监管主要方式。应当对已经纳入随机抽查范围内的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频率等。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、睢县水利局办公室、水行政监察大队应当根据监

管工作需要，合理确定检查对象，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及时动态调整检查对象。

第六条、建立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名录库应当根据人员的岗位进行细化设置，避免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由于业务不对口影响抽查工作质量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第七条、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，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。

第八条、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，应从水利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申请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九条、应当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同时防止检查过多。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2-4次（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抽查对象进行一次巡查）。对投诉举报多、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，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对于诚信守法的检查对象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取或降低抽取次数。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第十条、检查前，睢县水利局办公室、水行政监察大队应当

制定具体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十一条、实施实地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检查对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，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二条、睢县水利局办公室、水行政监察大队要对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，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三条、睢县水利局办公室应当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四条、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